

债券代码：175937.SH

债券简称：21 乌房 01

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：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(新疆财富
中心)C 座



受托管理人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-9 层

2021 年 8 月

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对外公布的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“21 乌房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概述

根据发行人近期发布的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并与发行人进一步核实，公司已重新选聘审计服务机构，新的审计服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发行人已履行完本次变更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并与新审计服务机构签署了协议。

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期满，发行人重新公开招标选举选聘所致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
章页)

